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4 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作業原則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35-855
傳　　真：(02)3343-5422
地　　址：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
網　　址：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網頁 https://www.d-imdp.org.tw/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https://www.trade.gov.tw/

目錄

壹、前言 3
貳、申請受理期間 3
參、申請資格 3
肆、申請範圍 3
伍、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 4
陸、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期間 4
柒、審查作業流程 6
捌、各階段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7
玖、補助經費說明 11
拾、其他 12
拾壹、附件 13
附件一、切結書 15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16
附件三、海外據點規劃表 17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18
附件五、計畫書格式-單家企業申請 22
附件六、計畫書格式-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43
附件七、產業類別分類表 71
附件八、專案契約書(草案) 72
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79
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84

壹、前言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為協助國內公司、商號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辦理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稱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透過專案補助以及專業諮詢輔導機制，協助企業布建海外行銷通路，分散市場並加強出口拓銷。

貳、申請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申請企業應於受理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參、申請資格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以下統稱企業)，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二、多家聯合申請之主導企業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共同執行企業則不受此限。

三、申請企業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一)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二)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三)最近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四)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六)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七)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6 日間，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八)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九)曾受貿易署補助之企業有因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

(十)已獲 114 年「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補助之企業。

肆、申請範圍

一、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企業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能發揮虛實整合效益之加值作法、新商業模式或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二、布建通路態樣包括新設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服務(維修)中心、分公司、子公司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

三、布建國家：排除中國大陸(含港、澳)、北韓、伊朗、伊拉克、敘利亞、蘇丹、俄羅斯、白俄羅斯。

伍、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單家企業：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多家（2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補助上限2,000萬元。

三、每家企業僅能擇一類別申請。

四、每家企業限申請1案，企業自籌款須達全案總經費之50%以上。

五、企業可提出2年期或3年期計畫，企業受補助後，依第一年執行成果，擇優推薦至決審會議審理，惟企業仍須配合本計畫每年度公告之作業原則，並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應備資料。

陸、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期間

採「線上申請」受理，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	請至「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計畫網站(https://www.d-imdp.org.tw/)，點選「線上申請」登入平台辦理申請作業。
申請應備資料	一、資格文件(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及代表人章後上傳電子檔)： (一)收件截止日前1個月內由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二)收件截止日前1個月內之企業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註1]。 (三)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或相關證明資料)。 (四)近 12 個月(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勞保投保情形。 (五)切結書(詳見附件一)。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見附件二，公司或商號代表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須親簽)。 (七)海外據點規劃表(詳見附件三，請至系統填寫)。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註2](詳見附件四)。 (九)合作契約書(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者始須提供)。

	二、計畫書：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撰寫計畫書(詳見附件五、附件六)。 註1：票據交換所官網已註明「網路票信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證明等其他用途」，故請勿自行於官網付費申請信用證明。 註2：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若申請企業之利害關係人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務必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表格詳如附件)；若申請企業獲本計畫補助，其利害關係人關係經貿易署政風室確認後公告。 註3：若有意提出2或3年期計畫之企業，請於系統內選填2或3年期計畫書。
受理期間	一、受理申請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申請企業應於受理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二、服務窗口： (一)諮詢專線：0800-235-855 (二)總諮詢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劉臣斌先生，電話：(02)3343-1142，E-Mail：twilight3325@mail.management.org.tw； 曾博煒先生，電話：(02)3343-1187，E-Mail：edison@mail.management.org.tw； 傳真：(02)3343-5422 (三)新創企業諮詢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吳其倩小姐，電話：(02)2332-8558分機218，E-mail：218@careernet.org.tw (四)多家聯盟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丁敦吟小姐，電話：(02)7756-1763，E-mail：tammyting@cdri.org.tw
其他說明	申請資料經送件後，「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企業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計畫書不得補件。

柒、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圖
1.申請階段 **1.受理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企業備妥「申請應備資料」，完成線上申請。 **2.審查階段** **2-1.資格文件審查及補件：** 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企業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為資格不符。 **2-2.線上書面審查：** 由審查委員進行線上書面審查，依書審結果擇優評選出之單家企業進入決審會議，多家聯合申請企業進入簡報審查。 **2-3.線上簡報審查：** 多家聯合申請企業出席簡報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詢答。 **3.核定及公告** 由貿易署核定及公告正備取名單。 **4.簽約** 受補助企業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繳納履約保證金(補助款 10%)並完成簽約，由執行單位撥付第 1 期補助款(補助款 40%)。 **5.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企業應依簽約計畫書內容執行，並配合回報相關資料。 **6.計畫輔導** 提供受補助企業諮詢輔導、一對一即時性輔導、深度陪伴輔導等。 **7.計畫結案** 受補助企業繳交結案報告及請款文件，並出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依期末審查結果撥付第二期補助款(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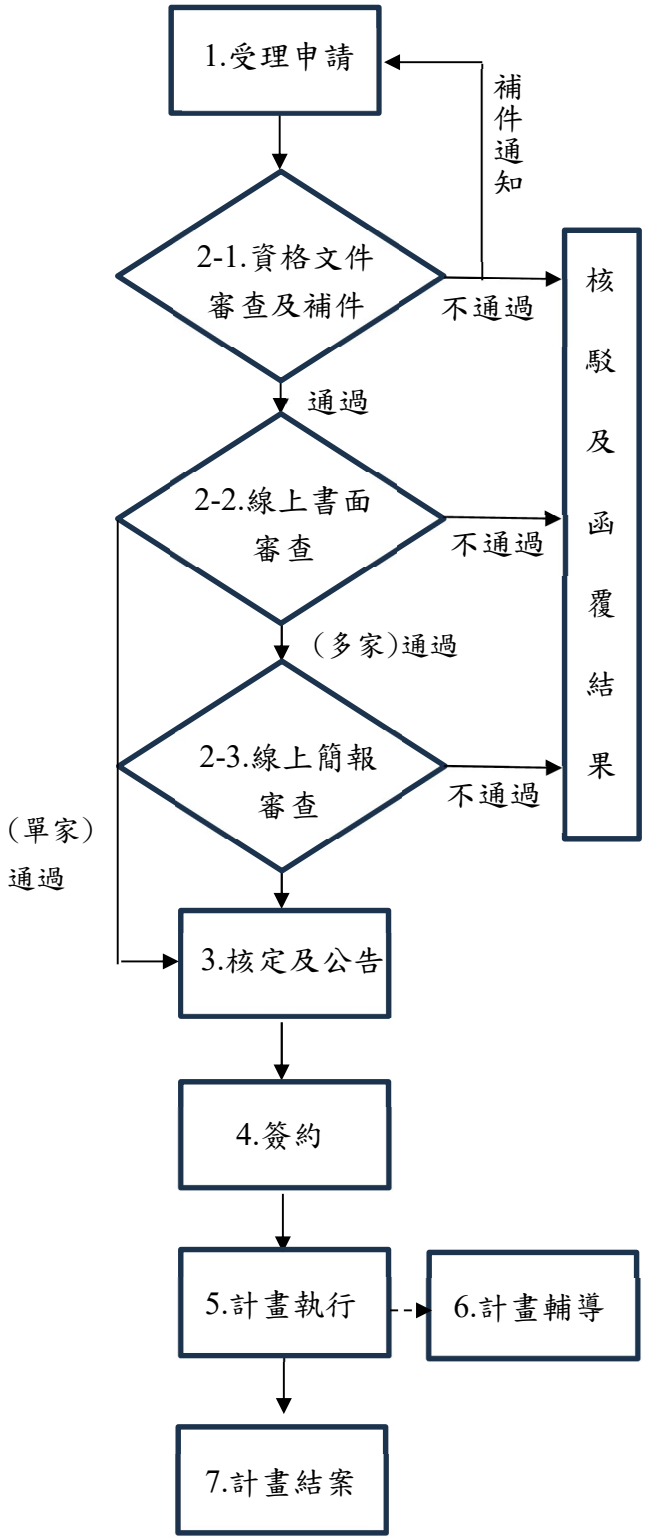

捌、各階段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階段

(一)申請企業自完成申請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二)多家企業聯合申請，主導企業應先與共同執行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書」。

(三)計畫類別應依本計畫「產業別分類表」選填(詳見附件七)。

二、審查階段

(一)書面及簡報審查項目、比重：

審查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比重	簡報審查比重
審查對象		單家、多家企業	多家企業
1.計畫目標與效益	(1)符合本計畫目的 (2)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之合理性 (3)預期效益(KPI)明確且可衡量 (4)多家聯合申請者，企業共同執行計畫之動機、計畫目標及效益皆有益於所有成員，且產生綜效	30%	25%
2.布建通路之規劃	(1)實體通路據點之規劃 (2)布建行銷通路作法之創新、多元、整合性： A.創新-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 B.多元-因應海外市場情勢變化，採取靈活的通路策略 C.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成員資源以及各項實體與數位行銷工具之整合性運用	40%	40%
3.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	(1)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 (2)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進度合理性、風險管理 (3)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 (4)多家聯合申請者，其合作契合度、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	30%	25%
4.簡報內容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		10%
5.其他審查參考項目	(1)審查方式：單家企業採線上書面審查、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採線上書面審查及線上簡報審查。 (2)於新南向等新興市場布建通路。 (3)產業別屬五大信賴產業。 (4)為近 3 年獲出進口績優廠商、國磐獎、小巨人獎、潛力中堅企業、新創		

審查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比重	簡報審查比重
審查對象		單家、多家企業	多家企業
	事業獎及創新研究獎之企業。 (5)申請企業已獲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下稱 ESG)相關認證。 (6)申請企業是否有曾於貿易署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主動放棄補助資格之紀錄。 (7)檢附海外新增經銷商、代理商或成立據點(如：銷售門市、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服務(維修)中心等)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二)審查委員得由產官學專家組成，協助本計畫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事宜。

(三)申請企業應由計畫主持人或指派高階主管出席線上簡報審查會議。

(四)申請企業所提之據點，必要時得由貿易署請經濟部駐外單位評估該據點之合適性。

(五)審查結果之正備取企業名單將由貿易署公告，並將正備取企業名單及補助金額函知執行單位，由執行單位於本計畫網站公告正備取企業名單。企業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含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

(六)申復：企業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函 7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執行單位提出申復，並以 1 次為限；企業所提之申復資料僅限於原提案計畫已存在之事實，新增或補充之資料不得納入。

三、簽約階段

(一)簽約：

1.由執行單位函知契約簽訂時間，企業若未於時限內辦理簽約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2.多家企業聯合申請案簽約時，主導企業應與共同執行企業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於契約書中載明雙方工作分配與權利義務(其所載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貿易署無涉)，再與執行單位簽約，並依該契約書執行計畫。

(二)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簽約應備資料：

1.履約保證金(補助款10%)之繳納證明，可以匯款、即期支票、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有效期間至115年12月31日)等方式繳納。受補助企業於簽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補助款10%)，並檢送第1期補助款領據向執行單位申請撥付補助款全額之40%。

2.專案契約書(詳見附件八)。

3.匯款申請書。

4.修正後簽約計畫書(含電子檔)。

四、執行階段

(一)計畫輔導：視受補助企業需求提供諮詢輔導、一對一即時性輔導、深度陪伴輔導等，以及計畫執行建議。

(二)期中輔導：受補助企業應將執行進度彙整為期中報告及期中簡報，上傳至線上系統，並參加期中輔導會議，由審查委員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提供建議。

(三)查核作業：

1.執行單位應定期報送輔導紀錄及執行成效，貿易署得不定期查核輔導情形。

2.本計畫之受補助企業應配合經濟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辦理海外實地查核作業；如有特殊個案，貿易署得請執行單位進行海外實地查核。

3.本計畫之受補助企業如有新設代理商、經銷商，應提出合約佐證，若以其他方式設立通路者，應確實設立據點。如合約偽造、未確實設立據點者或拒絕查核等情事，則受補助企業之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不予補助。

4.企業執行計畫有不符合規定或有需改進強化之處，執行單位應請企業於期限內進行調整，並視企業需求給予輔導、建議，前開執行情形將作為補助款審核之參考。

(四)計畫變更：受補助計畫經核定後，除人事、海外活動時間、城市等項目得予變更外，其餘計畫內容不得變更。前述得變更項目應於預定執行15日前，以線上系統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經執行單位報請貿易署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五)計畫終止及解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時，應發函至執行單位提出終止申請，經貿易署審核同意後，得終止該計畫。

2.企業執行受補助計畫有「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申請補助款之項目與其他政府補助計畫重複」等情事者，如查證屬實即解除契約，且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3.多家企業聯合申請如企業有退出者，則需辦理計畫終止。

五、結案階段

(一)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日前以實體繳交或電子上傳下列文件：

1.結案報告簡報及佐證資料(如：據點、活動照片、影片及相關紀錄、文宣品及其他有關之資料等)上傳至線上系統。

2.函送經費核銷文件及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領據。

3.企業滿意度調查表(線上問卷)。

(二)企業應指派計畫主持人或高階主管出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報告。

(三)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及比重
審查項目一、 (一)本計畫之受補助企業如有新設代理商與經銷商，應提出合約佐證，若以其他方式設立通路者，應確實設立據點。如合約偽造、未確實設立據點者或拒絕查核等情事，則受補助企業之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不予補助。 (二)駐外單位查核情形：查核通路之整體結果若為「欠佳」扣除補助經費 40%，若為「劣」則扣除補助經費 60%。 (三)計畫應具備分散市場效益，並增加該補助案布建市場之量化及質化效益。 審查項目二、 (一)計畫執行進度(25%) (二)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25%) (三)計畫績效指標(KPI)達成情形(50%)： 1.量化指標 請列出計畫對企業之量化效益，如提高或增加： (1)海外代理商/經銷商 (2)海外據點【子公司、分公司、銷售門市(零售點) 、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服務(維修)中心或其他相類似性質之據點等】 (3)海外虛擬通路 (4)海外營業額/出口金額/出口成長率 2.質化指標 請列出計畫對企業、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如： (1)對企業之影響： 如：建立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企業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提升企業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等。 (2)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四)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辦理成效追蹤調查及成果展示或宣傳活動，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玖、補助經費說明

一、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申請企業之自籌款二項，其中政府補助款不得大於全案總經費之 50%；另申請企業自籌款實支金額應達全案總經費之 50%以上，且

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或商號實收資本額(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

二、補助款分 2 期撥付：

(一)第 1 期款(補助款 40%)：受補助企業於簽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補助款 10%)，並檢送第 1 期補助款領據向執行單位申請撥付補助款全額之 40%。

(二)第 2 期款(尾款)：受補助企業於期末審查函報計畫結案報告、各項活動紀錄、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及佐證資料等，經期末審查通過後，依動支經費核實撥付第 2 期(尾款)補助款，前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之企業，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如執行成效不佳或有異常之個案，依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並經函報貿易署同意後，辦理補助款核減或視情況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受補助企業每月繳交經費核銷文件(含經費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及佐證資料等)，至會計師事務所，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

四、受補助企業違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企業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五、受補助計畫經審查認定企業有違反本作業原則之禁止行為者，得視違規情節解除或終止契約。企業如經認定為惡意，履約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並視解除或終止契約情形，追繳企業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倘係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之因素，經貿易署同意後終止契約者，依實際執行狀況，於企業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將予退還。

六、企業應設立專帳管理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補助款及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七、受補助計畫經費僅限定為布建通路所需經費項目，自籌款及補助款支付科目範圍應以經常門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各項經費科目之編列原則及規定，請參閱「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附件九)」及「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十)」。

八、本計畫經費支出若由政府補助款支付(全額及部分皆適用)，需附上支用單據正本；若由自籌款支付則僅需檢附與正本相符之支用單據影本；另本計畫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以含稅價列支。

九、如有不符合相關會計規定之支用項目，受補助企業應將該項目費用之補助款繳回。

十、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接受貿易署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補助款係由貿易署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責於貿易署之原因

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貿易署或執行單位無法依本作業原則規定撥付補助款，受補助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貿易署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十二、受補助企業申請核銷海外發生之費用，執行單位若於審核單據時發現有疑慮尚待釐清，將提供單據及相關佐證資料之影本或掃描檔，請經濟部或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外單位協助確認。

十三、受補助企業於海外成立實體據點(如：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服務(維修)中心、分公司、子公司等)或舉辦實體活動及線上活動時，須以錄影方式記錄，並於核銷相關費用時，檢附錄影影片。

十四、有關在臺交易對象報支計畫費用，將依據政府公開資訊加強清查公司董監事、持股法人等名單，若屬於公司法定義之從屬及控制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且有疑慮者，將請企業繳交聲明書，並說明交易情形。

拾、其他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執行單位均需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執行任務時所知悉他人應秘密之資訊，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計畫如有進行受補助企業意見調查，其結果與相關資訊，皆屬機密文件，由執行單位負責管理，未經貿易署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四、受補助企業有未依本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將列為其執行計畫之考核紀錄，並作為日後申請貿易署所辦理計畫之審核參考。

五、受補助企業於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若有違反貿易、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其他違法行為，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獲得之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六、接受本計畫補助之企業，請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七、與本計畫相關之各式表格建置於「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網站(www.d-imdp.org.tw)「下載專區」項下，請企業自行下載使用，務必請確實使用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寫各欄位，以利審核。

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

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代表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1)企業之董事為貿易署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企業若向貿易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2)企業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企業若向中央行政機關(貿易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貿易署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貿易署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拾壹、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附件三、海外據點規劃表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附件五、計畫書格式-單家

附件六、計畫書格式-多家

附件七、產業類別分類表

附件八、專案契約書(草案)

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一

114 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切結書

1. 本公司或商號，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署登記之出進口廠商，並於申請時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多家聯合申請之主導企業須有出進口廠商登記，共同執行企業則不受此限。

2. 本公司或商號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有違反貿易、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其他違法行為，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獲得之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3. 本公司或商號保證無下列情形：
   (1) 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2)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3) 最近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5)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6) 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7)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6 日間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8)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4. 本人代表本公司或商號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計畫內容並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且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或商號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與本公司或商號願無條件退還補助款，並負法律連帶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公司或商號印鑑

代表人印鑑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1. 本計畫書所載公司或商號代表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參與計畫行銷人員之個人資料，除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使用外，亦將提供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備查，以利進行補助經費之核銷。
2. 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執行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畫業務範圍之內。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性別、身分證編號、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個人描述、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工作經驗(C001,C003,C011,C051,C052,C061,C064)。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計畫受理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案。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3) 對象：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執行單位聯繫,於填妥執行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執行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執行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海外據點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其據點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據點名稱	設立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1] (新臺幣元)	推薦查核[註2]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之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之原因、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		

註1：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2：針對本表所列之通路據點皆不定期抽查表列通路據點。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據點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代表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楊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代表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代表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代表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代表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代表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單家企業申請

計畫編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格式請自申請平台下載
切勿自行轉檔分割上傳

補助額度	單家企業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
申請類組	1.□民生製造 2.□化學製造 3.□生技醫材 4.□資訊通訊 5.□電子零件 6.□金屬製造 7.□機械設備 8.□其他行業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請自申請平台下載。
二、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三、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四、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則無需調整內容。
五、第壹部份之企業概況，請填寫企業過去經營背景及海外布局情形。
六、第貳部份之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請填寫針對申請本補助計畫有關之布建國家作法。
七、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請依計畫架構展開撰寫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在工作項目中所成立之新增實體據點及實體活動，應填寫海外據點規劃表及海外活動規劃表。
八、經費需求總表之會計科目，請配合執行計畫需求，依本計畫作業原則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編列，計畫截止日後，不得新增會計科目。
九、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十、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十一、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十二、 申請 2 或 3 年期計畫者，須填寫附錄一、2 或 3 年期計畫長程規劃。

書背（側邊）格式

計畫書編號：

（計畫名稱）計畫

企業名稱

計畫申請表(適用單家企業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

計畫編號	

一、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號代表人			性別		創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產業類別			實收資本額	
	登記地址					員工人數	近 1 年平均投保人數
	通訊地址					行銷人數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近 3 年曾獲得之國內、外相關獎項：□是(請列舉：_____)						□否
	是否屬五大信賴產業：□是(請說明所屬產業：_____)						□否
	是否獲得 ESG 相關認證					□是	□否

二、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計畫布建通路市場	(填寫國家別)						
	本計畫主要拓銷產品：_____	臺灣製造比例：____%						
	計算方式：							
	是否有海外新增經銷商/代理商或成立據點等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是	□否	
	總經費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O)			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M)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O)			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M)					

三、計畫摘要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之具體事由(如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其他具體受影響事由等，以 300 字為限，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計畫摘要(請說明需求、執行目標、布建通路規劃等內容，以 500 字為限)。

註：1.計畫主持人職務應至少為部門主管且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不得為同一人。2.計畫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計畫書目錄

壹、企業概況.....○○
一、經營策略.....○○
二、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背景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參、計畫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伍、計畫團隊.....○○
陸、計畫經費需求.....○○
附錄一(範例)、2 或 3 年期計畫長程規劃(申請 2 或 3 年期計畫必填).....○○

壹、企業概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企業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產量單位：　　（自行填寫）；金額單位： 元

企業主要產品項目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合計									

公司或商號經營狀況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總營業額(A)			
海外行銷費用(B)			
(B)/(A)%			
毛利率[註2]			
淨利率[註3]			
EPS[註4]			

註 1：「市占率」係指全球市場占有率，若低於 0.1%免填。

註 2：「毛利率」計算方式為毛利÷營收。

註 3：「淨利率」計算方式為稅後淨利÷營收。

註 4：「EPS」係指每股獲利，計算方式為淨利÷總股數。

二、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一)海外通路據點及分布(如可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主要銷售據點為何？)

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如：目前本公司或商號已於馬來西亞成立分公司，提供當地市場全系列由產品至設計諮詢的專業服務，公司或商號在高雄設廠，擁有自有廠房，其產品已銷售全球 50 個國家，包含包括：歐洲(英國、荷蘭、德國、法國、義大利、希臘)、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智利、哥倫比亞)等…..

(二)過去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針對不同國家政策、產業現況、競爭態勢、消費者需求等總體和個體層面，發展適合通路策略；如：本公司或商號過去主要海外通路策略有二-於當地成立子公司、與代理商合作等…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計畫背景說明

說明為何選擇當地布建通路？對於產業分析及進入當地動機、產品優勢等進行說明；並說明進入當地市場之市場商情分析(如：本身優劣勢及外在環境分析(SWOT 分析)、五力分析(既有企業間的競爭力、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購買者的議價能力、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威脅、新進入者的威脅等)。

二、計畫目標(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為何，目標與效益是否有連結？)

說明透過本補助案之執行，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三、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請用樹狀圖表達，並依申請類別填寫適用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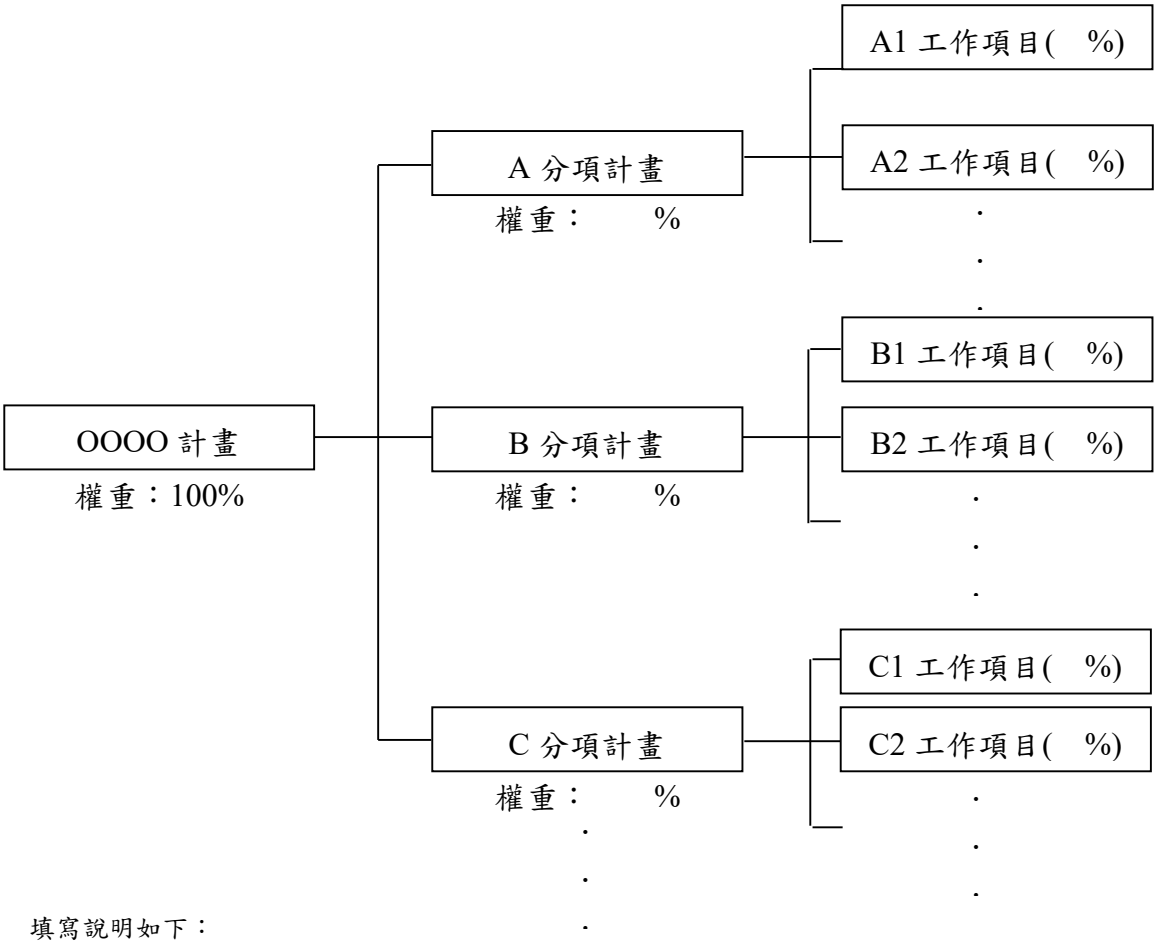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如下：

1.計畫權重：依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之重要性與經費占總經費之權重百分比。

2.本架構圖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編號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可具體說明各工作項目之目的、執行作法、時間、地點、活動參加對象或針對主要受眾之規劃等具體內容，以瞭解計畫執行相關細節。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說明

編號	進度 / 工作項目	計畫權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結案		
		00%															
		00%															
		00%															
累積進度百分比(%)			00				00				00						

註 1：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應依計畫順序填寫。

註 2：查核點內容及數量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如：辦理活動數量及其目標人數、廣告數量及其目標效益(點閱率及觸及率等相關數據目標)、影片製作數量及其規格、長度。

註 3：查核點不得晚於計畫結案日。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海外據點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其據點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據點名稱	設立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1] (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之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之原因、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	

註1：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2：針對本表所列之通路據點皆不定期抽查表列通路據點。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據點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三)海外活動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辦理之海外實體活動，其活動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活動名稱	舉辦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1] (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實體活動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實體活動之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	

註1：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2：針對本表所列之活動皆不定期抽查表列據點。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活動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參、計畫預期效益(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　　前可達成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量化效益總表

項目＼數量						增加數(C)(C=B-A)	成長率(D)(D=C/A)	說明
		國家	數量(A)	國家	數量(B)			
海外[d]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_____量化效益(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項目 \ 數量						增加數(C)(C=B-A)	成長率(D)(D=C/A)	說明
		數量(A)	名稱	數量(B)	名稱			
海外[d]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企業、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企業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企業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企業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註 1：請就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說明，如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等。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伍、計畫團隊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女
職稱			電話	
重要成就			單位年資	年
最高學歷	學校	時間 (YY/MM)	科系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 (YY/MM)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YY/MM)	企業/政府	主要任務

二、參與計畫行銷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企業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 工作項目編號
1							
2							
3							
:							

註 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陸、計畫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含計算方式)
		政府補助款	占總補助比	企業自籌款	占總自籌比			
業務費								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詳細說明用途及計算方式__元/次×__次。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計畫內人員國外出差說明(請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項目編列)。 __元/人次×__人
合計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捌、「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註 2：本計畫佈置費項下不補助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資本門係指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註 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各國預算分配表(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單位：元

國家[註1]	政府補助款[註2]	企業自籌款[註3]	合計
合計			

註 1：請填入布建國家名稱。

註 2：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補助款總額。

註 3：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自籌款總額。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錄一(範例)、2 或 3 年期計畫長程規劃（2 或 3 年期計畫必填）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2 年期計畫目標(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為何，目標與效益是否有連結？)

1.說明透過執行第 2 年計畫補助案，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2.第 2 年計畫與第 1 年計畫的連結及創新處

二、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請用樹狀圖表達

適用單一企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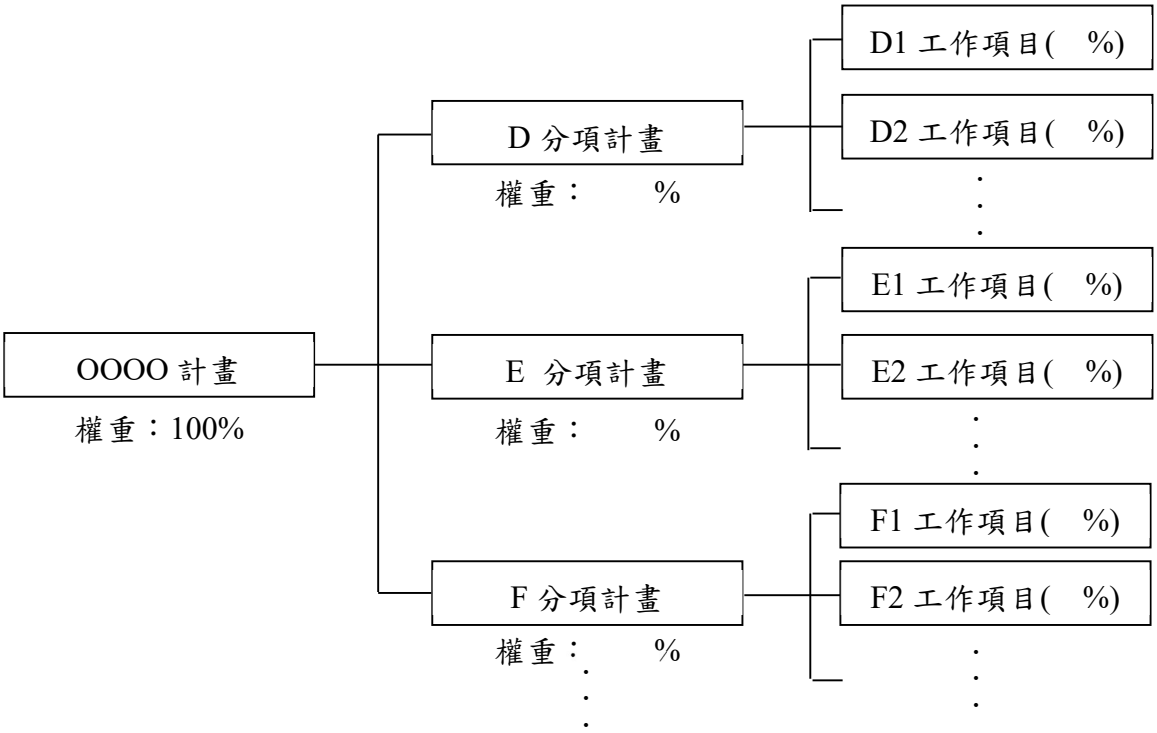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如下：

1.計畫權重：依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之重要性與經費占總經費之權重百分比。

2.本架構圖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編號	分項計畫	策略重點
		說明該分項計畫之策略內容。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三)海外據點/活動規劃表[註1](應列明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

據點/活動名稱	設立/舉辦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2](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實體活動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實體活動之規劃內容及欲達成之效益。	

註1：本表所列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活動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

註2：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活動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貳、2 或 3 年期計畫預期效益(<u>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前可達成效益</u>)

一、量化效益表

項目 \ 數量		布建國家	計畫期間 預計增加數
海外直營據點 [d]	銷售門市(零售點)	如：美國	1
	發貨倉庫	如：美國 日本	1 1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 [e]		
	子公司 [e]		
海外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d]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 [a]			
海外經銷商 [b]			
直接客戶數 [c]			
海外虛擬通路 [f]			
出口金額(必填)(新臺幣計價) [g]			
海外營業額(新臺幣計價) [h]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編列即可，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企業、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企業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企業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企業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註 1：請就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說明，如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等。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肆、2 或 3 年期計畫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業務費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合計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捌、「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註 2：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標準為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附件六-多家企業聯合申請

計畫編號：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格式請自申請平台下載
切勿自行轉檔分割上傳

補助額度	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2,000 萬元)
申請類組	1.□民生製造　2.□化學製造　3.□生技醫材　4.□資訊通訊 5.□電子零件　6.□金屬製造　7.□機械設備　8.□其他行業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請自申請平台下載。
二、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三、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四、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則無需調整內容。
五、第壹部份之企業概況，請填寫企業過去經營背景及海外布局情形。
六、第貳部份之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請填寫針對申請本補助計畫有關之布建國家作法。
七、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請依計畫架構展開撰寫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在工作項目中所成立之新增實體據點及實體活動，應填寫海外據點規劃表及海外活動規劃表。
八、經費需求總表之會計科目，請配合執行計畫需求，依本計畫作業原則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編列，計畫截止日後，不得新增會計科目。
九、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十、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十一、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 4 捨 5 入計算。
十二、申請多家聯合者，須填寫附錄一、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
十三、申請 2 或 3 年期計畫者，須填寫附錄二、2 或 3 年期計畫長程規劃。

書背（側邊）格式

計畫書編號：

（計畫名稱）計畫

企業名稱

計畫申請表(適用多家企業聯合申請-補助上限 2,000 萬元)

計畫編號

一、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主導企業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號代表人		性別		創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產業類別		實收資本額	
		登記地址				員工人數	近 1 年平均投保人數
		通訊地址				行銷人數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近 3 年曾獲得之國內、外相關獎項：□是(請列舉：_____)					□否
		是否屬五大信賴產業：□是(請說明所屬產業：_____)					□否
		是否獲得 ESG 相關認證				□是	□否
	共同執行企業(1)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號代表人		性別		創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產業類別		實收資本額	
		登記地址				員工人數	近 1 年平均投保人數
		通訊地址				行銷人數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近 3 年曾獲得之國內、外相關獎項：□是(請列舉：_____)					□否
		是否屬五大信賴產業：□是(請說明所屬產業：_____)					□否
		是否獲得 ESG 相關認證				□是	□否
	共同執行企業(2)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號代表人		性別		創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產業類別		實收資本額	
		登記地址				員工人數	近 1 年平均投保人數
		通訊地址				行銷人數	
		上市上櫃狀況	☐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				
		近 3 年曾獲得之國內、外相關獎項：□是(請列舉：_____)					□否
		是否屬五大信賴產業：□是(請說明所屬產業：_____)					□否
		是否獲得 ESG 相關認證				□是	□否

二、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table>
<tr><td rowspan="12">計畫基本資料</td><td>本計畫布建通路市場</td><td colspan="8">(填寫國家別)</td></tr>
<tr><td colspan="4">本計畫主要拓銷產品：</td><td colspan="5">臺灣製造比例：____%</td></tr>
<tr><td colspan="9">計算方式：</td></tr>
<tr><td colspan="7">是否有海外新增經銷商/代理商或成立據點等相關合作意向證明文件</td><td>□是</td><td>□否</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td><td>補助款</td><td></td><td>%</td><td>自籌款</td><td></td><td>%</td></tr>
<tr><td>主導企業</td><td>總經費</td><td></td><td>補助款</td><td></td><td>%</td><td>自籌款</td><td></td><td>%</td></tr>
<tr><td>共同企業 1</td><td>總經費</td><td></td><td>補助款</td><td></td><td>%</td><td>自籌款</td><td></td><td>%</td></tr>
<tr><td>共同企業 2</td><td>總經費</td><td></td><td>補助款</td><td></td><td>%</td><td>自籌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計畫主持人</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O)</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聯絡手機(M)</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計畫聯絡人(主導企業)</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O)</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聯絡手機(M)</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計畫聯絡人(共同執行企業 1)</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O)</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聯絡手機(M)</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計畫聯絡人(共同執行企業 2)</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O)</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聯絡手機(M)</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計畫摘要</td><td colspan="9">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之具體事由(如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貨品遭客戶退運、其他具體受影響事由等，以 300 字為限，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9">計畫摘要（請說明需求、執行目標、聯合策略、布建通路規劃等內容，以 500 字為限）</td></tr>
</table>

註：1.計畫主持人職務應至少為部門主管且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不得為同一人。2.計畫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計畫書目錄

壹、企業概況.....○○
一、經營策略.....○○
二、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背景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參、計畫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伍、計畫團隊.....○○
陸、計畫經費需求.....○○
附錄一、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
附錄二(範例)、2 或 3 年期計畫長程規劃(申請 2 或 3 年期計畫必填).....○○

壹、企業概況

一、主導企業：　　(填公司名稱)

(一) 經營狀況：說明企業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產量單位：　　（自行填寫）；金額單位： 元

企業主要產品項目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合計									

公司或商號經營狀況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總營業額(A)			
海外行銷費用(B)			
(B)/(A)%			
毛利率[註2]			
淨利率[註3]			
EPS[註4]			

註 1：「市占率」係指全球市場占有率，若低於 0.1%免填。

註 2：「毛利率」計算方式為毛利÷營收。

註 3：「淨利率」計算方式為稅後淨利÷營收。

註 4：「EPS」係指每股獲利，計算方式為淨利÷總股數。

(二) 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1.海外通路據點及分布(如可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主要銷售據點為何？)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如：目前本公司或商號已於馬來西亞成立分公司，提供當地市場全系列由產品至設計諮詢的專業服務，公司或商號在高雄設廠，擁有自有廠房，其產品已銷售全球 50 個國家，包含包括：歐洲(英國、荷蘭、德國、法國、義大利、希臘)、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智利、哥倫比亞)等…..

2.過去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針對不同國家政策、產業現況、競爭態勢、消費者需求等總體和個體層面，發展適合通路策略；如：本公司或商號過去主要海外通路策略有二-於當地成立子公司、與代理商合作等…

二、共同執行企業：　　(填公司名稱)

(一) 經營狀況：說明企業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產量單位：　　（自行填寫）；金額單位： 元

企業主要產品項目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合計									

公司或商號經營狀況			
	民國111年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
總營業額(A)			
海外行銷費用(B)			
(B)/(A)%			
毛利率[註2]			
淨利率[註3]			
EPS[註4]			

註 1：「市占率」係指全球市場占有率，若低於 0.1%免填。

註 2：「毛利率」計算方式為毛利÷營收。

註 3：「淨利率」計算方式為稅後淨利÷營收。

註 4：「EPS」係指每股獲利，計算方式為淨利÷總股數。

(二) 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1.海外通路據點及分布(如可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主要銷售據點為何？)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如：目前本公司或商號已於馬來西亞成立分公司，提供當地市場全系列由產品至設計諮詢的專業服務，公司或商號在高雄設廠，擁有自有廠房，其產品已銷售全球 50 個國家，包含包括：歐洲(英國、荷蘭、德國、法國、義大利、希臘)、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智利、哥倫比亞)等…..

2.過去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針對不同國家政策、產業現況、競爭態勢、消費者需求等總體和個體層面，發展適合通路策略；如：本公司或商號過去主要海外通路策略有二-於當地成立子公司、與代理商合作等…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計畫背景說明

說明為何選擇當地布建通路？為何以聯合形式進入該市場、對於產業分析及進入當地動機、產品優勢等進行說明；並說明進入當地市場之市場商情分析(如：本身優劣勢及外在環境分析(SWOT 分析)、五力分析(既有企業間的競爭力、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購買者的議價能力、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威脅、新進入者的威脅等)。

二、計畫目標(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為何，目標與效益是否有連結？)

說明透過本補助案之執行，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三、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請用樹狀圖表達，並依申請類別填寫適用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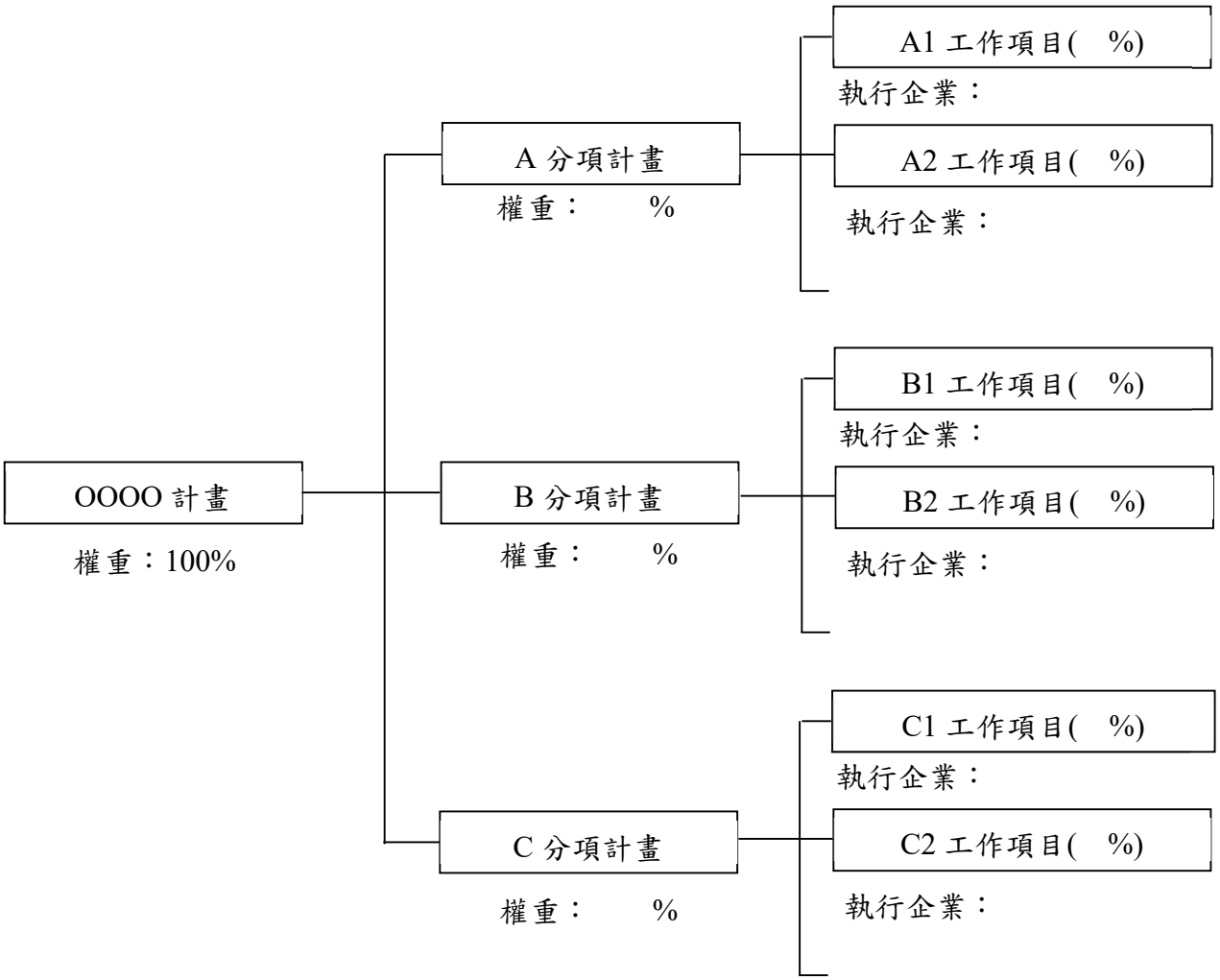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如下：

1.計畫權重：依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之重要性與經費占總經費之權重百分比，**屬多家聯合申請者主導企業之工作項目權重應占比最多**。

2.本架構圖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企業	具體作法
			可具體說明各工作項目之目的、執行作法、時間、地點、活動參加對象或針對主要受眾之規劃等具體內容，以瞭解計畫執行相關細節。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說明

編號	進度 / 工作項目	計畫權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完成時間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結案		
		00%															
		00%															
		00%															
累積進度百分比(%)			00				00				00						

註 1：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應依計畫順序填寫。

註 2：查核點內容及數量應有具體量化指標，如：辦理活動數量及其目標人數、廣告數量及其目標效益(點閱率及觸及率等相關數據目標)、影片製作數量及其規格、長度。

註 3：查核點不得晚於計畫結案日。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海外據點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其據點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據點名稱	設立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1] (新臺幣元)	推薦查核[註2]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之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之原因、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及預計執行單位。		

註1：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2：針對本表所列之通路據點皆不定期抽查表列通路據點。。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據點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三)海外活動規劃表

本表應列明依計畫書規劃辦理之海外實體活動,其活動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如下：

活動名稱	舉辦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1] (新臺幣元)	推薦查核[註2]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實體活動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實體活動之預計規劃及欲達成之效益及預計執行單位。		

註1：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2：針對本表所列之活動皆不定期抽查表列據點。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活動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參、計畫預期效益(<u>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　　前可達成效益</u>)

一、量化效益

(一)量化效益總表

項目＼數量						增加數(C)(C=B-A)	成長率(D)(D=C/A)	說明
		國家	數量(A)	國家	數量(B)			
海外[d]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主導及共同執行企業國家分布量化效益

1. 主導企業量化效益表

項目 \ 數量						增加數(C)(C=B-A)	成長率(D)(D=C/A)	說明
		國家	數量(A)	國家	數量(B)			
海外[d]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2.共同執行企業量化效益表

項目＼數量						增加數(C)(C=B-A)	成長率(D)(D=C/A)	說明
		國家	數量(A)	國家	數量(B)			
海外[d]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三) _____主導企業量化效益(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項目 \ 數量						增加數(C) (C=B-A)	成長率(D) (D=C/A)	說明
		數量(A)	名稱	數量(B)	名稱			
海外[d] 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 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 (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 (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四) _____共同執行企業量化效益(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項目	數量					增加數(C)(C=B-A)	成長率(D)(D=C/A)	說明
		數量(A)	名稱	數量(B)	名稱			
海外[d]直營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海外[d]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a]								
海外經銷商[b]								
直接客戶數[c]								
海外虛擬通路[f]								
出口金額(必填)[g](新臺幣計價)								
海外營業額[h](新臺幣計價)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填列，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企業、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企業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企業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企業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註 1：請就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說明，如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等。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伍、計畫團隊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性別	□ 男□ 女
職稱			電話	
重要成就			單位年資	年
最高學歷	學校	時間 (YY/MM)	科系	
經歷	企業名稱	時間 (YY/MM)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YY/MM)	企業/政府	主要任務

二、主導企業參與計畫行銷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企業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工作項目編號
1							
2							
3							
:							

註 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三、共同執行企業參與計畫行銷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企業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工作項目編號
1							
2							
3							
:							

註 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陸、計畫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含計算方式)
		政府補助款	占總補助比	企業自籌款	占總自籌比			
業務費								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詳細說明用途及計算方式__元/次×__次。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計畫內人員國外出差說明(請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項目編列)。 __元/人次×__人
合計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捌、「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註 2：本計畫佈置費項下不補助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資本門係指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註 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各國預算分配表(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單位：元

國家[註1]	政府補助款[註2]	企業自籌款[註3]	合計
合計			

註 1：請填入布建國家名稱。

註 2：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補助款總額。

註 3：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自籌款總額。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三、企業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註1]		主導企業-ooo		共同執行企業-ooo		總計	
		政府補助款 (A)	企業自籌款 (B)	政府補助款 (C)	企業自籌款 (D)	政府補助款 (E)	企業自籌款 (F)
業務費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合計							
占補助/自籌合計比例		A/E	B/F	C/E	D/F	100%	100%

註 1：會計科目依經費需求總表編列。

註 2：共同執行企業若不只 1 家，可自行增列欄位。

註 3：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自籌款總額。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錄一、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

壹、聯合申請動機(為什麼想要提出多家聯合申請案？)

貳、共同目標(多家聯合申請案所有成員共同執行計畫的目標為何？)

參、成員間於執行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共同執行及合作？主導與共同企業之分工投入比例等及聯合策略(如：採聯合推廣或通路合作等合作模式說明)。建議以樹狀圖表示企業合作關係，範例參考如下：

範例一：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為供應鏈之上、中、下游，透過垂直整合作法，三者在計畫中，A 公司為主導企業統籌計畫，B 公司及 C 公司為共同執行企業以此商業模式，提高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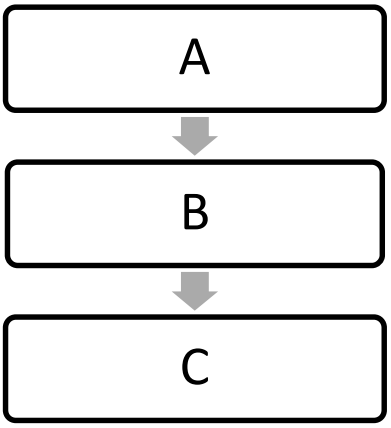

範例二：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為同產業，透過以大帶小的通路合作，三者在計畫中，A 公司為主導企業負責統籌計畫，B 公司及 C 公司為共同執行企業，藉由 A 公司通路布局海外市場進行產品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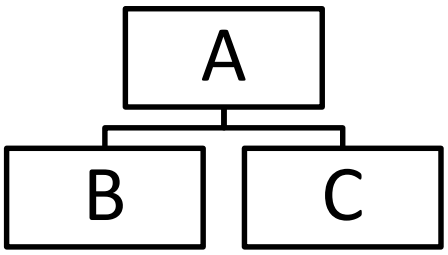

肆、各成員之效益及整體計畫可產生之及綜效(透過多家聯合計畫的執行，欲達成的成效為何？)

伍、成員間商業資料保密規定(商業機密及成果之保密如何約定？)

附錄二(範例)、2 或 3 年期計畫長程規劃（2 或 3 年期計畫必填）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2 年期計畫目標(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為何，目標與效益是否有連結？)

1.說明透過執行第 2 年計畫補助案，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2.第 2 年計畫與第 1 年計畫的連結及創新處

二、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企業布建海外通路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請用樹狀圖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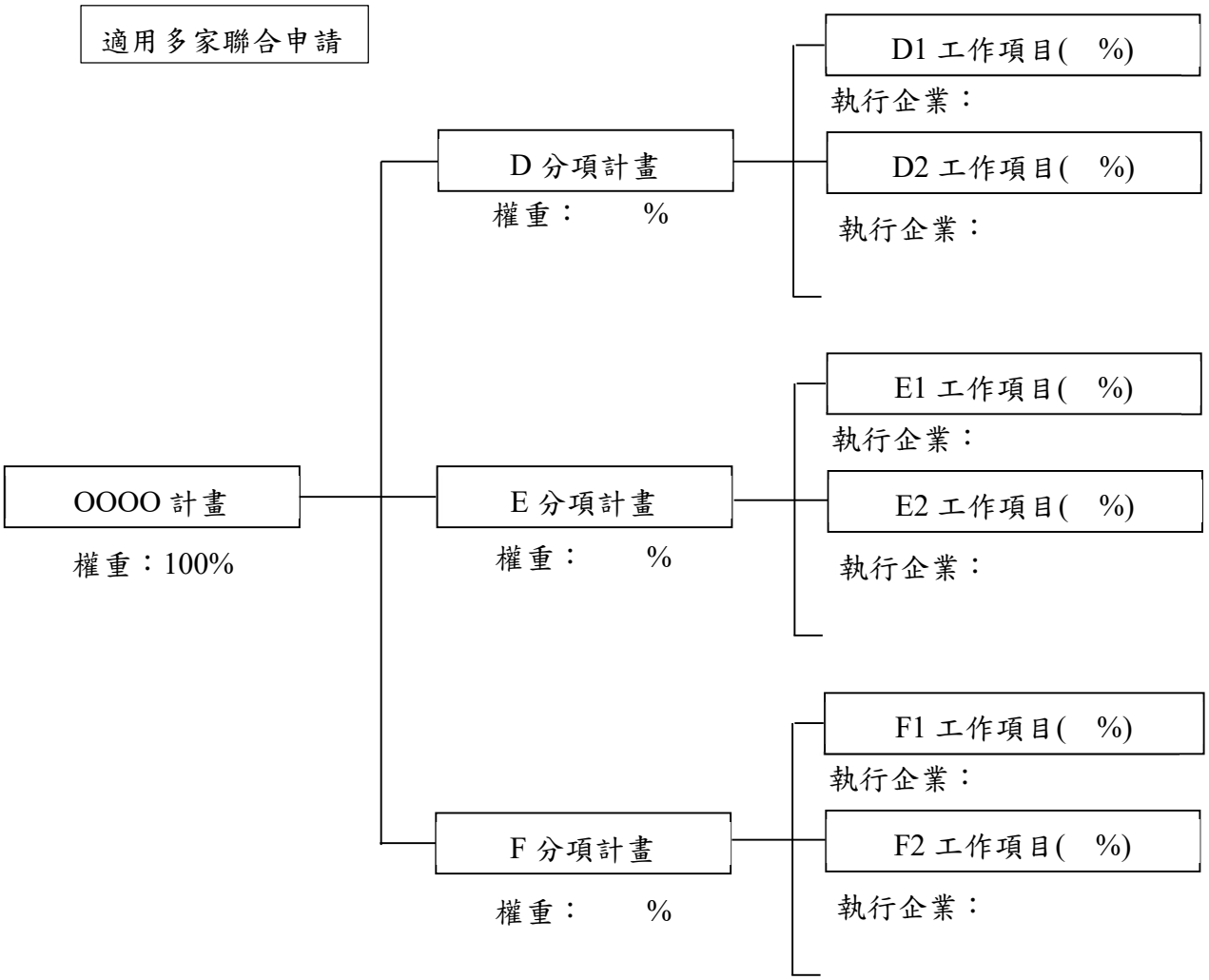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如下：

1.計畫權重：依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之重要性與經費占總經費之權重百分比，**屬多家聯合申請者主導企業之工作項目權重應占比最多**。

2.本架構圖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編號	分項計畫	策略重點
		說明該分項計畫之策略內容。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三)海外據點/活動規劃表[註1](應列明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

據點/活動名稱	設立/舉辦月份	地點		簡述	經費[註2](新臺幣元)
		國家	城市		
應列明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實體活動名稱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實體活動之規劃內容及欲達成之效益。	

註1：本表所列之新增代理商、經銷商或新設立之海外實體據點及活動須接受本補助計畫海外實地查核，不得拒絕。

註2：經費為該項目預計支用之補助款及自籌款合計金額。

註3：受補助企業需於每月5日前，至計畫線上系統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活動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貳、計畫預期效益(<u>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前可達成效益</u>)

一、量化效益表

項目 \ 數量		布建國家	計畫期間 預計增加數
海外直營據點 [d]	銷售門市(零售點)	如：美國	1
	發貨倉庫	如：美國 日本	1 1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辦事處		
	分公司 [e]		
	子公司 [e]		
海外代理商/經銷商據點 [d]	銷售門市(零售點)		
	發貨倉庫		
	展示中心		
	服務(維修)中心		
海外代理商 [a]			
海外經銷商 [b]			
直接客戶數 [c]			
海外虛擬通路 [f]			
出口金額(必填)(新臺幣計價) [g]			
海外營業額(新臺幣計價) [h]			

註：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企業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請擇一據點項目編列即可，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f：虛擬通路僅計算以透過網路的零售通路與電子商務為主之通路

g：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h：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i：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企業、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企業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企業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企業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參、115 年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註 1：請就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說明，如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等。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肆、115 年計畫經費需求

一、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業務費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合計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捌、「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九-「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附件十-「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註 2：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標準為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附件七

產業類別分類表

1.民生製造	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等
2.化學製造	皮革製品製造業、毛皮製品製造業、紙漿製品製造業、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3.生技醫材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醫療器材製造業、輔具、醫療相關檢測器材...等
4.資訊通訊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等
5.電子零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6.金屬製造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
7.機械設備	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等
8.其他行業類別	其他

附件八

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專案契約書(草案)

契約編號(計畫書編號)：_____

立契約書人：

執行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或商號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執行「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並於乙方執行「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條件下，雙方同意依照本契約及甲方執行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乙方同意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114 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作業原則」（以下稱作業原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作業原則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二、前款所列各項法令如有修正，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以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計畫內容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計畫書編號：_____）

二、本契約之附件一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惟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所牴觸時，仍以本契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一、本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由甲方代貿易署撥付乙方，乙方自籌款新臺幣_____元整，經費內容詳如所附經費需求預算表。

二、本計畫補助款係由貿易署以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責於貿易署之原因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貿易署或執行單位無法撥付補助款，受補助企業不得異議，且不得對貿易署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一、本計畫依甲方與貿易署簽訂之「114 年度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契約書約定撥付甲方補助款後，始得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二、乙方於簽約時提供履約保證金(補助款 10%金額)繳納證明及第 1 期款領據，並由甲方撥付第 1 期補助款(占補助款總經費 40%)。乙方應於期中輔導時繳交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及佐證資料等，並於計畫結束日前檢送計畫結案報告、各項活動紀錄、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及佐證資料及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據等文件予甲方，經審查及貿易署核定後，由甲方撥付第 2 期款。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達質、量化效益之異常個案，經審查決議後，得予酌減補助款。

三、本計畫之補助款之給付，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帳戶【撥款帳號：_____銀行_____(分)行;金融機構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別代碼共 7 碼);_____;帳號:_____;戶名:_____】**(應同時檢附匯款申請書一份，其格式另行提供，請勿與專案契約書一同膠裝。)**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一、本計畫收支事項，乙方應設專帳管理，由甲方代收並查核乙方款項收據，並核銷本計畫補助款與自籌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依內部核准程序檢具經費相關報表，並附上本計畫相關代表人員之簽署。

二、乙方應依本計畫契約之附件所列之經費用途，支用開發國際市場相關費用。其餘事項依貿易署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四、依「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貿易署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作報告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___年__月__日前將截至___年__月__日前之執行進度彙整為期中報告及期中簡報上傳至線上系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期中輔導。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將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如：據點、活動照片、影片及相關紀錄、文宣品及其他有關之資料等)與期末簡報上傳至線上系統。

三、上述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規定中的相關查證外，貿易署或甲方得不定期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進行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第八條：執行概況與經費運用查核

一、貿易署及甲方得隨時訪視乙方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成果與經費運用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得不予撥付補助款，並得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乙方應配合計畫時程繳交本計畫經費支用單據予甲方妥為保管，自計畫結案核定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署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提供予甲方之相關文件、單據、帳冊、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三、本計畫之乙方如有新設代理商與經銷商，應提出合約佐證，若以其他方式設立通路者，應確實設立據點。如合約偽造、未確實設立據點者或拒絕查核等情事，則乙方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不予補助。

第九條：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予甲方補助款 10%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甲方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惡意終止本計畫或經解除契約。

(二)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三)須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而未返還者。

(四)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貿易署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

四、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應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辦理。

五、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之銀行本票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企業。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十條：計畫內容之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變更

一、計畫若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需變更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等項目者，乙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以線上系統進行計畫變更表予甲方，並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經貿易署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

二、經核定後之計畫實質內容，共同執行企業與乙方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一、計畫經核定後，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者，需辦理計畫終止，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本計畫。若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計畫終止之申請，經貿易署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者，經貿易署同意後，毋需經乙方之同意，自甲方通知乙方之函文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二、計畫經核定後，聯合申請之共同執行企業中，若有任一退出者，乙方應辦理計畫終止。

三、若計畫終止經判定為惡意終止時，甲方得追繳補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若判定為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之因素，則依實際執行狀況，由乙方繳回補助款未發生之費用，並由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疫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五、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結案，甲方得逕予刪減或撤銷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

六、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七、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本計畫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八、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一、經費挪為他用或非原申請企業使用。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乙方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行銷誇大不實產品特性，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貿易署保證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或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四、計畫內容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查明屬實者。

五、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一、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交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方將不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二、前款所謂結清款項係指甲方所撥付而乙方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容之補助款。

三、第一款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四、契約解除時，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回甲方所撥付予乙方之款項，且甲方不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五、多家聯合申請時，乙方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須依本條約定辦理，不得以尚未向各該共同執行企業追回已支付之補助款等為由拒絕返還。

六、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一、貿易署與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二、乙方同意就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經濟部、貿易署、甲方以及其所指定之人，以非營利為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之各種利用；並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經濟部、貿易署及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公開發表本計畫之成果。

三、乙方及共同執行者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及共同執行者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五條：揭露及保證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二、乙方保證：

(一)符合貿易署公告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二)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前述作業要點及作業原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貿易署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貿易署與甲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瞭解並同意本計畫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貿易署與甲方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貿易署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七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經濟部、貿易署、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其權利之行為，若違反保

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驗收；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等，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經濟部、貿易署及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十九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乙方：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第二十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二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北市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多家聯合申請，乙方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一、乙方與其他共同執行企業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訂計畫書範本之附錄一-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條件，且聲明對甲方連帶負責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二、乙方就其他共同執行企業履約部分，應對甲方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其他

一、本契約　　年　　月　　日生效；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二、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方：(執行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公司或商號名稱)

代表人(企業代表人)　：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

地址(即通訊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一、補助範圍：

企業完成布建通路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二、 經費項目：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租金	據點、活動場地、設備租金。	1. 須檢附照片及合約(需載明：地址、空間、租期及金額等)。 2. 須提供付款證明。
佈置費	據點、活動佈置費等。	1. 須檢附照片及相關說明(如：地址、空間大小、佈置明細及金額)等。 2.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 3. 須提供付款證明。
廣告費	海外推廣宣傳之相關費用等，如下： 1. 海外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刊登、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等。 2. 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或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等。 3. 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1. 須檢附樣張(文宣品、刊物、照片、影片、音檔等)。 2. 文宣品須標示公司名稱或 LOGO，並須列表說明發送情形。 3. 廣告不得印有或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本計畫名稱之文字。 4. 須提供付款證明。
印刷費	布建通路相關印刷費等。	1. 須檢附印刷樣張或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2. 文宣品須標示公司名稱或 LOGO，並須列表說明發送情形。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3. 文宣品不得印有或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本計畫名稱之文字。 4. 須提供付款證明。
網站經營	擴充與經營網站相關費用。	1. 須提供佐證資料，如：完整之網站架構及頁面截圖等。 2. 須提供付款證明。
電商平台使用費	布建數位通路相關平台年費、開辦費、產品上架費及平台行銷宣傳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佣金或以銷售數量計價之費用。	1. 須提供佐證資料，如：平台頁面截圖、後台實績或其他與費用關聯性之證明文件。 2. 須提供付款證明。
翻譯費	布建海外通路相關翻譯費。	1. 須提供佐證資料，如：翻譯文件等。 2. 須提供付款證明。
委託勞務費	布建海外通路委託海外專業人事之專業諮詢服務(如：法律、稅務等)，或於海外活動聘請代言人等費用。	1. 須檢附委託契約書。 2. 須檢附執行報告全文或諮詢服務具體紀錄。 3. 須提供付款證明。 4. 本項費用編列上限為政府補助款之 20%。
贈品費	企業為布建海外通路發送之贈品。	1. 須檢附贈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2. 贈品須標示公司名稱或 LOGO，並須列表說明發送對象及數量等情形。 3. 須提供付款證明。
入會費/報名費	企業為布建海外通路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費用。	1. 須檢附海外公協會簡介。 2. 須檢附入會證明(會員名稱應為受補助企業)及與本計畫之關聯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3. 須提供付款證明。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國外差旅費	企業為布建海外通路派員赴國外之機票及生活費。	1. 本項須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2. 應依出差人(受補助企業之投入計畫專職人員)、目的、地區等項目編列。 3. 本項編列上限為政府補助款之 10%且該科目總額不得編列高於全案總經費之 20%。 4. 搭乘頭等艙、商務艙須提供航空公司出具之同班機同時段之經濟艙票價，並以經濟艙票價辦理核銷。 5. 生活費可報支項目如下： 出差人員之住宿費(採實報實銷，每日住宿上限為日支費之 70%)、膳食費及零用費。 6. 國外差旅費須檢附資料(報支補助款須提供正本)，如下： (1)登機證存根或搭乘證明。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應詳列代收項目明細)。 (3)住宿費憑證。 (4)須填寫國外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國報告書。 (5)須提供付款證明。

三、 綜合注意事項：

(一)業務費項下之各會計科目經費編列上限，除委託勞務費編列上限為政府補助款之 20%，及國外差旅費編列上限為政府補助款之 10%，其他會計科目編列上限為補助款之 50%。

(二)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並依「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核銷。

(三)本計畫佈置費項下不補助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資本門係指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四)單一或跨補助項目支付單一對象累計達 15 萬元以上，須簽訂契約，並於核銷

時檢附契約作為佐證資料。

(五)契約或契約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六)本計畫業務費項下科目之補助款得流用，惟流入金額不得超過該科目原核定經費預算數 50%。

(七)本計畫經費支出若由政府補助款支付(全額及部分皆適用)，需附上支用單據正本；若由自籌款支付則僅需檢附與正本相符之支用單據影本。

(八)文宣品與廣告不得印有或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該計畫名稱之文字。

四、 補助款及自籌款不可編列之項目：

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相關經費、於臺灣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經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企業人員訓練費、交際費、餐飲費、市場調查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認(驗)證費、運輸費、入會費及報名費(除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之入會費及報名費外)，列為資本門之設備費、存貨製造費用、ERP 及 MRP 之相關管理系統、設立製造工廠，及其他經貿易署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五、 經費需求總表範例(以總經費 1,000 萬元，申請補助 500 萬元為例)：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單位：元)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含計算方式)
		政府補助款	占總補助比	企業自籌款	占總自籌比			
業務費	租金	1,000,000	20%	1,000,000	20%	2,000,000	20%	OO 活動場租 000,000 元/次×00 次 O 國展示中心租金 000,000 元/月×00 月
	佈置費	500,000	10%	530,000	10.6%	1,030,000	10.3%	O 國展示中心 000,000 元/次×0 次 OO 活動場佈 00,000 元/次*00 場
	廣告費	1,380,000	28%	1,300,000	26%	2,680,000	26.8%	OOO 000,000 元/月×0 月 OO 廣告投放 000,000 元/次×0 次 OOO 廣告 00,000 元/處*0 處
	印刷費	220,000	4%	200,000	4%	420,000	4.2%	OOOOOOOO 000 元/本×000 本 OO 活動輸出品 00,000 元/次×0 次
	網站經營	600,000	12%	500,000	10%	1,100,000	11%	網站優化增設 OO 000,000 元×0 式 新增 AR、VR 功能 000,0000 元×0 式
	電商平台使用費	100,000	2%	50,000	1%	150,000	1.5%	OOO 000,000 元/次×0 次 OO 產品 000 元/項× 00 個
	翻譯費	100,000	2%	100,000	2%	200,000	2%	OO 國 OOOO 翻譯 00,000 元/次×0 次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單位：元)				合計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含計算方式)
		政府補助款	占總補助比	企業自籌款	占總自籌比			
	委託勞務費	500,000	10%	420,000	8.4%	920,000	9.2%	OO 國法律諮詢服務 000,000 元×0 式 品牌代言人 000,000 元×0 位
	贈品費	300,000	6%	400,000	8%	700,000	7%	OO 000 元/份×000 份
差旅費	國外差旅費	300,000	6%	500,000	10%	800,000	8%	OO國000,000元/人次×0人 OO國000,000元/人次×0人
合計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10,000,000	100%	

附件十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112/11/6 版

一、公司或商號以外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應備下列文件：

(一)公函，請註明受補助單位匯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俾利撥款。

(二)經費收支明細表。

(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統一發票。

(四)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五)公開周知本署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六)成果報告書。

(七)原核准函影本。

(八)其他相關文件(如通知外館考評之證明文件、出國報告書、活動照片、企業受益表、光碟片等)。

二、公司或商號海外參展辦理核銷應備下列文件：

(一)核銷申請書。

(二)成果報告書，含參展照片(實體展)或展位截圖(線上展)。

1.實體展照片：

(1)請檢附具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參展照片。

(2)攤位招牌企業英文名稱應為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例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呈現)。

2.線上展截圖：

(1)請檢附具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之展位截圖，以及與買主即時互動洽談之實況畫面。

(2)參展企業英文名稱應為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例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呈現)。

(三)向本署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統一發票。

(四)參展企業未重複領取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籌組同一展覽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款切結書。

(五)場地租金單據包括匯款水單(如屬國內支用單據者，則免附)，以及發票(Invoice)或統一發票或收據；若正本遺失或另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蓋公司、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以下簡稱大小章)，以及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三、公司或商號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業務核銷時應備下列文件：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二)各項活動照片、文宣品樣本及製作物照片。

(三)經費收支明細表。

(四)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五)向本署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統一發票。

(六)其他相關文件。

四、第 1 點至第 3 點備審應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填報：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每一計畫均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收項應包括受補助單位接受其他各機關(構)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企業分攤款收支處理：企業分攤款收入以計算式載明實際收入；受補助單位對企業分攤款收入之動支，限用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

(三)支出處理：

1.支用單據之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信用卡簽帳單不得單一列為費用憑證。除補助公司或商號案件外，檢附個別企業費用憑證均不予補助及認列。

2.非本國文支用單據，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3.外幣應加註幣別並折算新臺幣，且附上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4.支用單據應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

5.粘貼憑證用紙之支出用途欄應予說明，並依用途別(科目)依序編號。

6.支付個人所得應列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機關(單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護照號碼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籍，並由受領人簽名及依稅法規定扣繳稅賦。

7.所有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書之計畫執行期間應以本署核定之執行期間為準，如計畫有異動，應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本署辦理變更。

8.國外發票(Invoice)如為電子發票，應註明為電子發票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

9.各受補助單位向國外採購於網路完成交易，若僅能取得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可列印該電子憑證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後，做為報支之憑證。

10.支用單據若正本遺失或另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以及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11.報支國外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其中機票款項報支部分，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1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12.支用單據經本署核銷後退還受補助單位之控管機制：

(1)本署以雙掛號方式將支用單據函送退回受補助單位存管。

(2)經本署退還支用單據之個案計畫相關憑證，受補助單位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妥予保存及銷毀，並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

(3)受補助單位違反「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署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

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13.支用單據由本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存管者，受託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五、每一計畫之補助數額以核准項目實際總支出之 90%為上限，並以一次核結為原則。

六、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七、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廣告費等，應為受補助單位向企業宣傳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 DM 等宣傳活動及推廣企業自身優質產品，爰請勿標示「貿易署廣告」或「貿易署贊助」。

八、依「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署。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署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本署。

九、受補助單位違反「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十、受補助單位申請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